FEB22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204683 日期：2024年2月22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Form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书（特殊才能—O）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行政主厨。为此，申请人申请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随后，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本事项现提交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 重要的

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见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获得或提名8 C.F.R. § 214.2(o)(3)(iv)(A)项下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6)项下所主张的六类证据中任何一类的资格。在讨论每项标准时，审理主任解释了申请人如何未能证明该证据要么符合法规规定的证据形式，要么确立受益人的资格。此外，审理主任指出了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文件中存在的不一致和可信度问题。例如，审理主任认定，与网上找到的原始文章相比，受益人的姓名和其他信息被插入到申请人提交的文章中。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关于申请初次提交之后发生的事件的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各项标准的个别认定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就本法第212(a)(6)(C)(i)条下故意虚假陈述相关的 “ 知情 ”、关于提交时资格判例的不当适用以及 “ 国家或国际认可 ”的考量提出了论点。审理主任逐一回应了这些论点：

你的律师称，INA 212(a)(6)(C)(i)项下的不可入境理由要求认定虚假陈述是故意和自愿的，并且你提交的文件是文章的摘要，因为 “ 报纸/期刊中所有印刷文章的版式和固有性质使得完整附上这些报道过于笨重。 ”USCIS首先指出，它并未作出不可入境认定；相反，由于你提交文件中的语言与通过公共记录检索在网上找到的文章语言之间存在无法解释的差异，USCIS质疑了若干文件的可靠性和证明价值，以及它们是否属于该标准所规定的证据形式。你现在表示你提供的文件是文章的摘要。然而，关于spiceroverindia.com上的I I文章，你未解释将文章中别处的某一姓名替换为受益人姓名如何构成 “ 摘要 ”。具体而言，如否决通知所述，尽管你提供了：I I oriental cuisine restaurant

由Chef I I和品牌主厨[受益人]构思，”实际文章称：I I是一家东方料理餐厅，由Chef I I与I I（一位拥有多年经验的酒店经营者）合作构思。”在你现在提供的foll文章中，你已表明受益人在文章中被提及为品牌主厨，但仅是称“我们与品牌主厨Chef [受益人]进行了交谈，他告诉我们他们所有酱料均为自制，并非外部采购。”文章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受益人如你“摘要”中所称“构思”了该餐厅。你还提供了I I文章的完整副本，但该文章并未解决或补救否决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即该文章“称受益人是I I的一名厨师，并提供了一些炒酱食谱。[”]尽管该文章属于规定的证据形式，但关于受益人职业的陈述并未证明受益人在杰出事件中发挥了主导或主演作用。[]这些是你提供了完整副本的唯一两篇文章，因此，你未解决或补救否决通知中关于你摘要的可信度、证明价值和允许的证据形式所提出的问题。

接下来，你的律师主张，否决分析依赖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Matter of Drigo, 18 I&N Dec. 223 (BIA 1982)和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r 1971)，而这些判例“基于与本案完全无关的裁定”。然而，USCIS表示，根据8 CFR 103.2(b)(12)的规定，它不能考虑在提交时未确立资格的证据。USCIS引用BIA判例仅作为对该法规的进一步支持。此外，你的律师主张，基于Matter of F-M- Co., Adopted Decision 2020-01 (AAO May 5, 2020)，提交日期之后的文章是适当的，因为受益人在I I中的角色因随后在其他城市收购运营而扩大，并且“Matter of F-M- Co.阐明，在重组（或收购）影响申请组织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的角色在收购后扩大，承担更多领导责任并获得更高薪酬。”然而，Matter of F-M- Co.并非关于且未提及重组事件后受益人的角色。相反，它阐明，对于第一优先跨国高管或经理，“法规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及整个裁定期间维持其[与外国雇主]的合格关系”，并且“如果在提交第一优先跨国高管或经理申请之前发生影响外国实体的公司重组，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的合格外国雇主通过有效的继承实体继续存在并经营业务。”

最后，您的律师主张：“移民局需要考虑Matter of T-O-S-U, Adopted Decision 2017 (AAO Jan 4, 2017)中提出的分析。法规中‘具有全国或国际认可……’这一表述已在Taniguchi v. Kan Pacific Saipan Ltd., 132 S. Ct. 1997, 2002-03 (2012)中得到解释……被申请人已提供了关于受益人

资历和任职经历的相关、可信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他是一位经验丰富、具备多项领导技能的品牌厨师。证据还确立了受益人在多家雇主处所擅长的餐厅和品牌管理流程的数量和复杂性。”您的律师随后指出了随复议动议提供的两份额外推荐信。Matter of T-O-S-U-涉及一份H-1B非移民工人申请，并阐明“就8 C.F.R. § 214.2(h)(4)(viii)(C)而言，‘具有全国或国际声誉的医生’是指：(1)医学或骨科医学博士，(2)在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医学领域内广受赞誉并备受尊崇，(3)只要导致全国声誉的成就与在美国会导致全国声誉的成就相当。”AAO指出，若干术语在法规或规章中未作定义，因此，依据Taniguchi v. Kan Pacific Saipan Ltd.，将参照其在非移民和移民分类中的通常用法和含义。关于“全国或国际”，AAO认定该表述意指在一个（无论是外国还是美国）或多个国家内。为帮助确定何种证据可证明具有全国或国际声誉的医生，该AAO考虑了O-1特殊才能标准等。然而，使用“全国或国际”一词的O-1B标准选项中，只有合格奖项，即要求获得重大全国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以及第2项标准，即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因成就获得全国或国际认可，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您并未主张受益人符合合格奖项选项，而推荐信不属于第2项标准所规定的证据形式。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先前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但未回应审理主任动议决定中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具体动议裁定提出异议，也未针对审理主任动议决定的上诉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参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立场，认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虑”）。审理主任最初驳回申请的决定审查并分析了申请人就所主张的六个证据类别中每一类提供的证据。审理主任提供了充分的解释，说明为何受益人不符合任何一项标准，包括含有不一致和可信度问题的证据，以及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反映申请初次提交后发生事件的证据。此外，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在动议中全面处理了申请人的论点和证据，而这些在上诉中未被争议。

因此，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另参见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 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 ”）。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6)所列任何一项标准的资格，而其中至少需要满足三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总体判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全国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内杰出、知名、领先或著名。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1 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特殊才能个人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O)(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